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冠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欣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歐順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之規定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欣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歐順華核發支付命令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專屬於相對人住所地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相對人欣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永和區，歐順華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皆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